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1〕36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巴州区滋盛农业合伙企业生猪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市巴州区滋盛农业合伙企业：

你单位提交的《巴中市巴州区滋盛农业合伙企业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制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巴中市巴州区滋盛农业合伙企业生猪养殖项目位于巴州区玉堂街道寨子包村五组，无饲料制备、仔猪育肥。项目总占地面积 71866m<sup>2</sup>，其中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71529m<sup>2</sup>，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337m<sup>2</sup>。项目规划建设妊娠栏舍 1 幢 3462m<sup>2</sup>，分娩栏舍 1 幢 2905m<sup>2</sup>，后备栏舍 1 幢 585m<sup>2</sup>，办公生活楼 1 幢 178m<sup>2</sup> 以及蓄水池、消毒房、环保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常年母猪存栏量 1800 头/年，后备母猪存栏量 400 头/年，仔猪出栏量 40500 头/年。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236.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8%。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46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单位巴中市巴州区滋盛农业合伙企业生猪养殖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项目建设留足防护距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合理综合利用养殖粪污，不外排，确保不造成环境负面影响。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按程序申报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同时，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使用。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同时，对《承诺书》中承

诺内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  
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清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

(共7份)